

#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和落实，发表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和落实，作出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2、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11,720.24万元，其中

包括：为参股公司北大荒宝泉岭农牧发展有限公司提供2,110.12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为参股公司北大荒宝泉岭农牧发展有限公司的子公司黑龙江北三峡养殖有限公司提供2,110.12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为控股子公司山东四方新域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3,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为全资子公司烟台益生源乳业有限公司提供2,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为全资孙公司山东荷斯坦奶牛繁育中心有限公司提供1,5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为全资子公司山东益生生物肥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1,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合计34,318.18万元，占报告期末公司净资产的10.38%。

上述对外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在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控制对外担保方面符合各项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违规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

## 二、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98号）。为确保本次发行顺利进行，董事会同意在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则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如有效申购不足，可以决定是否启动追加认购及相关程序。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的审议内容和审议程序均合法合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

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独立董事：

战淑萍

张平华

赵桂苹

2023年08月28日